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3 年 8 月 22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报告*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23 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决定草案二
暂时取消咨商地位
 - 决定草案三
执行电子会议系统（“无纸委员会”）
 - 决定草案四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续会
 - 决定草案五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报告

* 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以 E/2003/32 (Part I) 号文件单独印发。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第 2003/1 号决议		
	执行电子会议系统（“无纸委员会”）		
	第二部分		
二.	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1-23	4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要求		
	更改类别的申请	2-15	4
	1. 咨商地位申请	2-14	4
	2. 更改类别的请求	15	7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申请	16-23	7
	1.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17-22	7
	2. 新的更改类别申请	22-23	9
三.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24-33	9
四.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34-40	10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		
	执行情况	41-57	12
	A. 为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方面而设立的工作组	41-47	12
	B. 审议界定特征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		
	决议规定的组织	48	13
	C. 其他有关事项	49-57	13
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58-59	16
七.	审议会员国提交的特别报告和控诉	60-99	16
八.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0-106	22
九.	会议的安排	107-115	23
十.	通过 2003 年届会的报告	116	25

附件

一. 关于电子会议系统（“无纸张委员会”）决议草案的说明	26
二. 关于 2003 年 12 月召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会所涉会议事务的说明	27
三. 与会者名单	28
四. 文件清单	30

第二部分

二. 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1. 2003年5月5日、7日至9日、12日至15日和19日至23日，委员会第2、5、6、7、9至15、19、21、23、25和27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内载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E/C.2/2003/CRP.2和Add.1-5）以及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E/C.2/2003/CRP.1）。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要求更改类别的申请

1. 咨商地位申请

获得推荐的申请

2.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12个组织以咨商地位，它们的申请是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见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在收到对委员会提问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的申请

3. 在收到对委员会2003年常会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委员会推迟审议下列组织的申请：

非洲社区资源中心

非洲希伯莱组织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美国保守派联盟

亚洲-欧亚人权论坛

国际教育性拳击协会

被驱逐（流离失所-流放）者协会

农村及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亚洲基督教会议

英联邦人权倡议

裁军档案

乔伊族社区联合会

国际人权协会

印度联合国协会联合会
印度社会研究所
国际和平研究中心
国际危机小组
克什米尔美洲理事会
国际人权协会穆斯林之家
媒体道德社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般若社 (Arigatou 基金会)
全国堕胎联合会
全国废除死刑联盟
NIRDHAR-妇女和儿童发展组织
非暴力国际
One World 国际
国际救援社
俄罗斯促进人权公共运动
青年和群众促进社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
世界穆斯林社区理事会
世界促进教育、科学和发展组织
世界信德人研究所

传统基金

4. 2003年5月23日,委员会第26次会议建议给予该组织以专门咨商地位。古巴代表团不参与关于这项建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国际人权协会

5. 2003年5月13日、19日和22日,委员会第12、19和25次会议审议了国际人权协会的申请,该组织的申请自1999年以来一直被推迟。

6. 德国代表认为，该组织与委员会一些成员进行了广泛的对话，以便进一步解释其活动。他深信该组织的工作应得到承认，建议给予该组织以名册地位。由于无法就给予该组织以咨商地位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建议就给予该组织以名册地位的问题进行表决。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对德国的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9 票赞成，4 票反对，6 票弃权。

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7. 中国和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给予该组织以名册地位，因为该组织未能就其对亚洲国家人权状况采取的措施的问题做出答复。他认为，委员会不应急于对该组织的请求表决。

赞成：

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德国、秘鲁、罗马尼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科特迪瓦、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

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苏丹和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巴基斯坦代表强调，他们希望该组织今后能严格恪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则和规定。他们对该非政府组织对伊斯兰法律的看法尤为关注。该组织在开展活动时应对宗教敏感性保持谨慎的态度。

9. 古巴代表说，该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与该组织的申请有相互矛盾之处。他还指出，古巴代表团对该代表的答复以及书面答复都不满意。其中大部分答复模棱两可，相互矛盾。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直有意含糊其辞，他的论点根本难以令人信服，甚至是假话。这些发言表明，该组织针对会员国进行含有政治动机的活动。

10. 该组织的国际理事会成员中包括 Ricardo Bolfil 先生，任副主席。Bolfil 先生曾对古巴政府进行公开挑衅。该组织活动的目的是破坏古巴的国内秩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Bolfil 先生与古巴的非法组织相互勾结和协调活动，尤其是与从国外采取行动，动用一切必要手段试图推翻在古巴建立的合法的宪法政府的组织勾结和协调活动。他过去和现在都与始终在纵容对古巴采取恐怖行动的各组织保持联系。古巴代表说，古巴政府不接受把 Bolfil 先生视为在倡导以非暴力行

为实现其目标的说法。古巴代表团将随时了解该组织的行为，希望它今后能遵循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表决后的一般性发言

11. 中国和德国代表发了言。中国代表说，她对委员会在很多代表团实际上尚未准备做出决定，尚需（国际人权协会）代表团对很多尚未答复的问题做出澄清的情况下急于表决感到惊讶。她说，人们认为这种做法不当而且不负责任，对委员会的声誉及其历来的友好合作有害而无益。人们希望，这种做法不致给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造成一个不良的先例。

12. 德国代表声明，德国代表团对该非政府组织的立场一贯透明。

申请结束

13. 2003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决定注意到山东可持续发展协会撤回了申请。

14.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下列申请，故将其推迟至委员会 2003 年续会。

12 月 31 日妇女运动

非洲良知-非洲基层民主网络

2. 更改类别的请求

15. 在前几届会议上，委员会曾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提问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国际慈善机构协会和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运动的申请。前者因其具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咨商地位而被列在名册上。2003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更改了这两个组织的类别，把它们从名册地位更改为专门咨商地区（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决定草案一，(b)分段）。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申请

16. 2003 年 5 月 5 日、7 日、8 日、12 日、13 日、15 日和 19 日至 22 日，委员会第 2、5、6、10、12、15、18、20、22、23 和 24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b)，载于 E/C.2/2003/R.2/Add.1 至 Add.5 号文件中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1.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获得推荐的申请

17.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提交新申请的 44 个组织以咨商地位（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在收到对委员会提问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的申请

18. 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或因时间不够，推迟审议下列组织的申请：

- 青年促进会
- 自由越南联盟
- 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
- 酷刑受害者中心
- 国际促进人权协会
- 国际科学园区协会
- 律师无国界协会
- Pasumai Thaayagam 基金会（绿色祖国）
- 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
- 世界贸易点联合会
- 加拿大世界展望组织

自由越南联盟

19. 2003 年 5 月 7 日，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听取了越南代表 Mr. Nguyen Thanh Chau 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时对该非政府组织表示的关注。他说，该组织与针对越南政府进行颠覆破坏活动的解放越南国家统一阵线有联系，他认为，该组织的某些部分在越战期间曾为南越前政权效劳，对本国人民犯下了严重罪行。他指出，1975 年以来，该组织的成员流亡，从事破坏活动，包括对越南人民的国家建设和发展进行恐怖活动。

20. 越南代表认为，该组织的行径破坏了越南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事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精神与原则。该代表指出，由于上述原因，该组织不具备享有理事会咨商地位资格。

21. 中国代表发言支持越南代表的意见，

申请结束

22. 2003 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注意到不同文化人力资源开发国际研究协会撤回其请求准予咨商地位的申请。

2. 新的更改类别申请

23. 2003年5月19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决定推迟审议下列组织要求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更改为全面咨商地位的申请: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三.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

24. 2003年5月9日、20日和22日,委员会第8、20和25次会议在其议程项目4下审议了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内载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其1994-1997年、1995-1998年、1996-1999年期间的活动情况提交的四年期报告汇编(E/C.2/2003/CRP.2)。

25. 委员会决定,在下列组织答复委员会所提问题之前,推迟审议这些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国际中间派民主党(即前国际基督教民主党)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世界安全组织

26. 委员会决定在其审查请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补充特别报告之前,推迟审议这些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丹尼尔·密特朗法国自由基金会

跨国激进党

B. 新的四年期报告

27. 2003年5月6日、7日、12日、20日、21日和22日,委员会第3、4、9、20、23和25次会议在其议程项目4下审议了新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备忘录,内载新的四年期报告(E/C.2/2003/2和Add.1至Add.10)。委员会注意到67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分段)。

28. 委员会决定在下列组织答复委员会对其报告所提问题之前,推迟审议这些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国际新闻学会

伊斯兰救济组织

罗伯特 F·肯尼迪纪念馆

人权监察站

人权监察站

29. 2002年5月7日和20日,委员会第4和第20次会议审议了人权监察站的报告。总的来说,委员会认为该组织在其活动范围进行了良好的工作。不过,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组织有时偏离其活动范围,并就此对其工作提出意见。诸如古巴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团质疑该组织在其国家研究中所用的标准。某国代表团认为,该组织的意见和评论应当更为持平,不要象该组织最近在苏丹和津巴布韦所做的那样,带头反对非洲国家。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下列特征是在全球化背景下不断变化和逐渐演变的环境的限定性特征:

“各会员国在主要负责实施旨在保护和促进本国境内的人权的战略和政策的同时,必须在国际一级承担集体责任。国际机构和国家,凡其决定会对千百万人的生活和自由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必须接受一定形式的责任。此外,在全盘评估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时,必须承认和考虑到世界各地的各个群体和民族。

“人权不再仅仅适用于政治和公民权利,而且正如《国际人权法案》和许多其他国际文书所界定的,还包括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及发展权利。由于人权的全面性和普遍性建立在该非政府组织至今所认同的基础之上,人权监察站必须对这两组人权采取持平的做法,并且尽力将它们纳入人权领域的各种活动的主流。”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最后指出,鉴于上述,希望人权监察站将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处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所有人权问题和动态。

32. 包括法国和德国在内的其他代表团指出,鉴于欧洲联盟的成员也受到该非政府组织的严厉批评,可见该组织在其报告中表达的意见还算持平客观。他们对该组织的工作方式相当满意。他们没有其他问题,即可注意到该组织的报告。

33. 委员会推迟到其2003年续会再审议人权监察站的四年期报告。

四.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34. 2003年5月16日和21日,委员会第16和23次会议在其议程项目下审议了下列问题。

无纸张委员会

35. 2003 年 5 月 16 日，非政府组织科科长介绍了电子会议系统即“无纸张委员会”试验项目。

3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 2003 年常会期间是第一个在正式运作中充分利用办公室自动化和信息技术以努力消除通常所需大量纸张文件的联合国委员会。这是通过试验项目“无纸张委员会”即电子会议系统完成的。这项工作应对了最近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中有关会议管理合理化的提议，因为这些提议涉及到电子数据处理和文件的流动。这项工作也试图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和支持全球对可持续性的承诺。

3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非政府组织科首先提出的这一倡议是为提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有效性及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因整个组织热衷于寻求各种方式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各种无线保真度应用，在企业界和学术界富创意的合作下促成了“无纸张委员会”。惠普公司借给委员会必要的硬件，为委员会每位成员和秘书处会议支助人员总共提供了 25 台膝上型计算机和无线连通。印度孟买的孟买教育基金提供人员编制程序，并提供九名顶尖的技术学生作为“训练员”在非政府组织科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工作，为期二个月。

38. “无纸张委员会”一旦全面运作，将使用户能够从主席和秘书处不断获得增订文件；输送数据；简便地归档；进行电子通信；同时电子提问、记录、写报告以及电子计票。此外，还设想开发一个网站，让代表们可查阅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文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使用膝上型计算机最终将可抵销通常每届会议发给委员会成员的大约 40 000 页文件的费用。投入将包括委员会需要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会议室文件。产出将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答复的电子分发；各代表的电子请求、电子显示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者名单；关于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所有相关数据的信息检索。

39. 秘书长曾强调，联合国召开的大小会议及其产生的大量文件“反映世界上包容性最强的多边机构每日运作的中心环节和根本方面”引导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这种创新的运作方式对这一倡议的成功落实至关重要，从而可为本组织其他部门所仿效。

40.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应充分落实“无纸张委员会”，使之成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正常的运作模式，以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减少和消除委员会要处理的大量纸张文件。因此，2003 年 5 月 23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无纸张委员会”的决议，核可在委员会今后会议上落实“无纸张委员会”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足够工作人员和设施，执行该决定（见第一部分，第一节，决定草案一和第 2003/1 号决议）。委员会秘书宣

读了一份关于执行电子会议系统（“无纸张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说明（见附件一）。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为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方面而设立的工作组

4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哈金·达肯先生（土耳其）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和 23 日第 17 和第 27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能够审查下列大部分议程项目。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以及加强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42. 达肯先生告诉委员会说，该工作组在该年举行了几次会议，其间委员会拟订了一份说明，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委派代表参加政府间会议方面的责任。委员会决定通过该说明，并将它列入秘书处每年分发给所有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袋。

四年期报告

43. 达肯先生说，工作组确认四年期报告在监测具有专门咨商地位和全面咨商地位的大批非政府组织方面是一项有用的工具。该工作组承认，在过去的审查中没有实现以四年期报告作为管理工具的全部潜力。因此，工作组为了改进提交监测报告的内容，已为四年期报告拟订了新的准则和标准化格式。委员会成员已经就四年期报告的案文以及附在该报告的准则达成共识。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27 日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报告新的格式及所附的准则。

监测具有列入名册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44. 已经商定，应该向现在在名册上的 906 个非政府组织发出一封短信/问卷，鼓励它们提出一份关于其活动的简短报告。秘书处将拟订这封信/问卷的草稿，以便分发给工作组的成员。

在伞式组织下的非政府组织

45. 已经商定委员会应该对归入伞式组织下的非政府组织采取个案办理的作法，同时铭记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准则。

特别报告

46. 工作组商定，由于其性质的关系，委员会只能在个案办理基础上探讨这些问题，不能为这些报告规定详细的格式。

47. 达肯先生告诉委员会，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无法审查其议程上剩下的问题：更改类别；申请书的积压；以及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机制。这些项目将在稍后阶段加以审查。委员会同意，已在委员会报告的格式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 2002 年续会的报告，篇幅较短、较简洁，反映这种积极的改变。

B. 审议界定特征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

48. 列入该类别的组织都没有留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里。

C. 其他有关事项

1.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会议上发言的非政府组织

4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5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核可了 29 个组织要在经社理事会即将举行的 2003 年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协调部分和常务部分发言的要求 (E/C.2/2003/CRP.4, 又见 E/2003/88)。这些组织列举如下：

高级别部分

议程项目 2：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全面咨商地位，1998）

突尼斯母亲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2001）

国际服务志愿人员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1996）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全面咨商地位，2002）

方济会国际（全面咨商地位，1995）

国际商会（全面咨商地位，1972）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1950）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1991）

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1998）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全面咨商地位，1991）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全面咨商地位，1995）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全面咨商地位，1984）

世界家庭组织（全面咨商地位，1989）

世界青年大会（全面咨商地位，1950）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1947）
青年促进团结和自愿行动（全面咨商地位，1996）
全印妇女教育基金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1999）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专门咨商地位，2001）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专门咨商地位，1972）
Navjyoti（德里警察教养、戒毒和康复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1997）

协调部分

议程项目 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霍伊基金会（全面咨商地位，1998）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
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1998）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1947）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专门咨商地位，1985）
青年促进团结和自愿行动（全面咨商地位，1996）
朋友世界协商委员会（全面咨商地位，2002）

常务部分

议程项目 14(h)——社会和人权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专门咨商地位，2002）
土著居民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列入名册地位，2002）

2. 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情况介绍

50. 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项目主任约翰·克拉克先生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小组的方案和目标。

51. 委员会成员获悉，原来的小组，由巴西前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领导，由具有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背景的 13 个成员组成，最近新加入了西班牙哲学家曼努埃尔·卡斯特尔斯。

52. 克拉克先生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的改革的报告提议设立该小组，他指出民间社会组织数量越来越多、其多元化及作为联合国一些倡议的合作伙伴作用逐渐扩大，有必要为它们的参与拟订战略规划。近几年来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急剧扩大，与此同时，不同的方面各有不同的关切。小组将研究这些情况。民间社会往往关切来自北方和来自南方的团体的代表人数不均衡现象；它们的关切是否被认真地听取；对于充分参与联合国议事机构的限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同非政府组织相较数目倍增，而当初设想参加的是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方面，用于同越来越多的非国家行动者打交道的资源和时间都受到限制。最后，会员国对于有无可能侵犯各国政府和关于听取非政府组织发言的合法性和代表性的问题之间的议事空间，相当敏感。小组的任务是确保已证明的最佳做法成为将来同民间社会打交道的准则，并建议其他方法来缓和明显的利益冲突，以改进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关系。

53. 小组在为期一年的时限内工作，将把头六个月用来收集世界范围的资料，包括全球化的影响、有组织的民间社会运动的发展以及迄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演变。随后将是编写交流报告的广泛进程，包括经验性的研究和协商以及探讨其他政府间机构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做法和经验。

54. 克拉克先生回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他解释说，小组将直接向秘书长汇报，而秘书长将在 2004 年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此外，它们与不同的主要利益有关者持续协商将是很重要的，因为在政府协商前，先获得民间社会的投入可能较好，因为政府本身在政府间一级将是这些建议的主要受益者。关于制订准则或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这不是小组的头号事项。但是，它将注视在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作为第三方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三边对话”中，政府间组织作为第三方的牵头作用。已设想各种收集资料的办法，包括大规模的听证会，并为那些害怕听证会的实体举办较小的会议以便利其参加。同样地，不妨对利益有关者进行调查以及对一些关键角色进行访谈，探讨关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作为这些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入门单位所能作出的贡献及其在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关系的监督职能方面的问题。克拉克先生承认，利用委员会作为集思广益来源也许是好的，虽然迄今未指定或拟议真正的角色。同样地在回应委员会成员对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关系已有条例、尤其是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表示的关切方面，克拉克先生强调，小组的目的是建立起成功的做法，不是要忽视迄今联合国-民间社会关系的演变，他将其任务比拟为绘制地图者的任务，绘制地图者关心的是根据四周地形找出自己的位置，查明可能的目的地，以及到达目的地可采取的最佳途径。

55. 委员会表示赞赏克拉克先生的情况介绍，并要求定期通知他们，因为，他们认为克拉克先生的汇报有益、适时并且提供不少资料。

3. 要求取消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56. 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上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提出取消地位的要求，因此同意将它从名单上除去。2002 年 11 月 19 日该组织获得与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4. 与恢复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暂时取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有关的事项

57. 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恢复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暂时取消咨商地位的机构的咨商地位的标准。古巴、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巴基斯坦强烈反对自动恢复某个非政府组织的地位，建议委员会应谨慎地做出决定，因这会在委员会创下先例。委员会在冗长地辩论了这个问题后，在法国、德国和智利的建议下，决定要求法律事务厅协助解释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该决议是关于在恢复被暂时取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时，撤销地位和暂时取消地位之间的不同。已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从法律事务厅收到的答复。委员会将在 2003 年续会恢复审议这个问题。

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58. 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7 下审议了为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被放在名册上的组织要求获得咨商地位一事（见 E/2003/CRP.5）。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进行审议。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第 1993/220 号决定提到的那些希望更多参与理事会其他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将由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准则和规定，在一个议程项目下尽快进行审议。

59. 委员会决定给予世界观察研究所列入名册咨商地位（见第一部分，决定草案一，(a)分段）。它推迟到 2002 年续会才审议环境保护学会的申请，因等待该学会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七. 审议会员国提交的特别报告和控诉

60. 2003 年 5 月 9 日、20 日、22 日和 23 日，委员会第 7、第 21、第 24、第 26 和 2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文件 E/C.2/2002/3 和 Add.1 及 Add.2。

A. 审议特别报告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61. 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收到该组织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控诉而提交的特别报告；伊朗代表团指控该组织认可恐怖组织“人民圣战者组织/全国抵抗理事会”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伊朗代表团不满意此份报告，要求该组织再写一份，保证今后不再认可恐怖组织。委员会 2002 年常会注意到该

组织未处理这一问题，要求该组织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书面声明，对其在行使特权认可“人民圣战者组织/全国抵抗理事会”一事中判断失误道歉，并坚决保证今后不再认可此恐怖组织或已知从事恐怖活动的任何其它组织。该组织在委员会 2003 年常会上提出了书面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委员会决定终止审议对该组织的控诉。

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

62. 委员会就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提的四年期报告提出了问题；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收到该非政府组织对此的答复。中国代表团要求该组织提出专门报告，阐述其在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问题上的立场。

63. 委员会 2002 年会议收到该组织提交的特别报告。中国代表团声称，该组织完全罔顾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事实，质疑中国领土完整；中国代表团要求该组织再就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问题向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提出一份特别报告，说明其立场。

64. 在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期间，该组织一名代表发言。她向委员会报告说，该组织会长、丹尼尔·密特朗夫人在巴黎会晤中国大使并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她指出，特别报告中的说法可能引起误解，对此，她表示遗憾，她很高兴有机会来消除误会，该组织绝对无意质疑中国的领土完整。她向委员会保证，该组织忠于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65. 中国代表指出，该组织表示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有意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他指出，一个组织在推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当真实地遵守《宪章》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

66. 法国代表感谢中国代表团同该组织进行了建设性对话。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古巴、科特迪瓦和土耳其的代表也表示，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必须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遵守有关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各项指导原则。

跨国激进党

67. 委员会 2002 年常会期间获悉，越南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跨国激进党提出控诉，指责该党认可山区居民基金会，致其一名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言。越南代表指出，山区居民基金会是恐怖集团，属于大型恐怖组织解放被压迫种族联合阵线（解放阵线）的分支；解放阵线是越南战争期间针对越南人民而设立的武装组织。山区居民基金会在日内瓦散发的声明中，公开承认它属于解放阵线的分支。

68. 越南代表宣称，跨国激进党应当结束其滥用咨商地位的做法，要求迫使该组织就此事件编写特别报告，解释其不当行为。委员会鉴于大家普遍支持越南代表团的要求，决定请跨国激进党就其活动和导致越南代表团控诉的事件编写特别报告，提交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续会。

69. 越南代表在 2002 年会议续会期间指出，他不满意跨国激进党所提交的报告，并将要求该党正式道歉，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认可山区居民基金会出席理事会任何会议。因此，委员会请该组织提交一份新的补充报告，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常会审议，其中说明该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70. 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收到了该组织提交的新的补充报告。

71. 2003 年 5 月 22 日，越南代表在第 24 次会议上指出，该组织故意不承认跨国激进党认可山区居民基金会主席 Ksor 先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言攻击越南属于滥用和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行为。该组织的报告否认 Kok Ksor 先生和山区居民基金会同解放阵线这一恐怖集团之间有联系。他着重指出，该组织还否认 Kok Ksor 先生和山区居民基金会曾在越南煽动暴乱，并鼓动成立独立的德加国；这一行径不仅有其政治目的，而且公然危及越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72. 另外，这名代表指出，就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正在审议该问题的同时，跨国激进党再次认可 Kok Ksor 先生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73. 越南政府因而要求该组织停止为 Ksor 先生提供发表言论的机会，并向越南政府正式作出书面道歉，其中还应解释其行为的理由。

74. 中国、古巴、印度、苏丹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支持越南代表的意见。

75. 德国代表强调指出，越南代表所提到的个人和组织都不在主管机构所发布的恐怖分子清单之上，也未列入欧洲联盟所编制的恐怖分子清单。因此，要求该组织道歉，就会自动地把 Ksor 先生列为恐怖分子；这一点是德国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德国代表的发言。

76. 意大利代表作为观察国发言。她认为，该组织遵守了规定的认可程序，因此它没有违反第 1996/31 号决议的原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给越南驻日内瓦大使的信中对此作了解释。此外，她认为，针对 Ksor 先生的任何恐怖主义指控都不应当保存，因为 Ksor 先生曾经应邀出席联合国一系列会议，并出席意大利参众两院关于宗教自由的两次议会听证会。

77. 辩论至此，委员会决定请跨国激进党就越南代表的指控进一步澄清其立场。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续会将审议该党的答复。

B. 会员国提交的控诉

78. 委员会 2003 年会议收到会员国对三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控诉，详见下文。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

79. 2003 年 5 月 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作为观察国在第 7 次会议上发言；他告知委员会：他已通过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西蒙·维森特尔中心提出控诉。他指控说，该组织散发信件，敦促会员国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候选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宣称，该组织干涉了会员国的事务，从而违反了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行为守则。他要求该中心专函道歉，并保证今后不再采取此种行动。

80. 委员会认为自身不适合在 2003 年常会上讨论该问题，决定推迟到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续会再审议此项控诉。

8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控诉不能在 2003 年会议上审议，利比亚代表对此表示遗憾。他愤慨地指出，利比亚代表团虽然对委员会其他成员表现出灵活性，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却对他的要求态度僵硬。他称利比亚代表团今后不会那么灵活。

记者无国界协会

82. 2003 年 5 月 9 日，古巴代表在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对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记者无国界协会提出控诉。古巴指出，该组织纠集人员，对古巴驻法国大使馆进行挑衅，并占领巴黎市内的古巴旅游办事处达数小时。古巴还指出，该组织要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日内瓦开幕时所发生的另一起令人遗憾的事件负责。

83.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也收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纳贾特·哈贾吉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封信，信中称该组织破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开幕式，乱扔传单，对利比亚任主席之事进行谩骂。该组织的网站所发布的一份新闻稿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哈贾吉女士解释说，她是应人权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的请求，提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注意此事件的。

84. 另外，古巴代表团指出，该组织 1993 年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后，并未提出四年期报告。古巴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将该组织咨商地位暂停三年。

85. 法国代表指出，在巴黎发生的事件，法国法庭正在审查之中，由不得委员会来讨论。本来那是一次和平集会，但后来被古巴大使馆工作人员用暴力驱散，导致数名法国公民受伤。维持巴黎街头的公共秩序，纯粹是法国当局的责任。他指出，在法国，游行权利是受到保护的公众自由。至于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幕时散发传单一事，委员会将审查人权委员会主席团的信。他说，就此事件

而言，古巴要求暂停咨商地位，这太过分了。古巴则认为，古巴政府的控诉涉及的是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行为，而不是古巴与法国的双边关系。

86. 2003年5月20日，在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着重谈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生的事件，并强调该非政府组织从未提交四年期报告。就人权委员会的事件而言，古巴代表认为，根据第1996/31号决议第57(a)段，该组织参与了违反《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的行径，并“对会员国从事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古巴代表团认为，该组织滥用了理事会咨商地位所赋予的特权。基于这项理由，同时又要表现出灵活性，他提议将该组织地位暂停一年、而不是一星期前要求的三年。

87. 法国代表指出，1996年以来，委员会从来没有在不给予解释的机会的情况下，就对一个组织作出不利裁定。他指出，古巴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在未听取该组织意见、不给该组织辩护机会的情况下，就对该组织加以评判和谴责。他质问委员会究竟它要主持的公正是否盲目的公正，它的建议是否应该是武断的。法国代表于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0条，提出对该组织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88. 中国和苏丹发言反对此项动议，美利坚合众国和智利发言支持该动议。

89.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9票反对、6票赞成、4票弃权，拒绝了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智利、法国、德国、秘鲁、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津巴布韦。

弃权：

喀麦隆、哥伦比亚、印度、塞内加尔。

90. 按照议事规则第50条提出的程序动议被撤回；委员会接着就古巴代表关于将该组织地位暂停一年的提案进行表决。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91. 法国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在表决前做了一般性发言。法国代表解释说，在事件发生之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大多不在人权委员会会场，因此，不给该组织表白的机会，就不能合法地作出决定。人权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提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此事，以便其在采取行动前能评估有关情况。

9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作为观察国发言，指出该非政府组织的行为危及会议的安全和秩序。另外，该组织似乎对联合国工作不感兴趣，它 1993 年获得地位以来，没有提出过一份四年期报告。

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3. 德国、津巴布韦、中国和秘鲁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德国、智利和秘鲁代表团解释说，委员会如果不先听取该组织的意见就作出决定，那就是不给予该组织正当的程序的的基本权利，这可也是一项人权。委员会这样做不是在开创良好的先例。

94. 进行唱名表决后，古巴的提案以 9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进行如下：

赞成：

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津巴布韦。

反对：

智利、法国、德国、秘鲁、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伦比亚、印度、塞内加尔。

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智利、法国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以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为依据。第 1996/31 号决议并未规定委员会要给该组织以解释事件的机会，然后才能采取行动。苏丹、巴基斯坦以及古巴代表团支持他的意见；古巴代表团指出，该组织已经正式承认了它的所作所为。他补充指出，支持该非政府组织的委员会成员，谁都没有提到古巴控诉的实质性内容。

96. 智利和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他们对提案投反对票，是因为委员会没有让该组织有机会针对它的控诉作出解释。法国代表团说，委员会草率作出决定，这是没有先例的；它这样做是在损害自身的信誉，快速程序有悖于第 1996/31 号决议的精神。

“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97. 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了对“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此一具有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国际组织的指控。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该组织两名代表持着一大圆柱形物体朝着美国代表团冲来。这两个人面对一名古巴电视工作人员的镜头展示一幅写着“PACE”四字的旗帜，同时呼喊反美口号。该代表说，此一行为滥用了该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的地位，其行为也构成攻击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具政治动机行动。此外，这两个人行动令美国代表惊恐，尤其是在人们高度关注恐怖主义之时。

98. 美国代表团要求该组织提出一份关于该事件的报告，以评估委员会在评价该情况时今后需采取的的步骤。美国代表要求该组织在其报告中具体说明它在上述事件中决定委派那两个人时遵循的是什么程序，这两人分别成为该组织的成员为时多久，该组织采取了什么行动来制裁这种行为，该组织何时知道这两个人计划持着旗帜跑进人权委员会会场，该组织采取了什么步骤，以确保今后不会有非政府组织委派的任何人进行类似这样的行动。

99. 经决定，委员会将把这份载有美国代表要求解释的报告提交其 2003 年续会审议。委员会一名成员也强调，该组织业已寄出两封信，一封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另一封给联合国警卫和安全处处长，表示对该情况感到遗憾，并解释在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属参与事件的人的个人决定。信中还说，该组织并不知悉该决定，其代表也未同意该行动。据解释，该代表立即撤销了对有关人员的委派。秘书处要求散发这两封信。

八.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非政府组织科推广方案

100. 2003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关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UN-NGO-IRENE）过去一年来完成的工作的报告。

101. 非正式区域网的目标是增进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的贡献，并以建立其各组织间一律平等的方式从内部加强非政府组织部门。为取得此一全面目标所根据的是：提供取得最新信息的机会，以及通过一项旨在促进各非政府组织间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相互交流和伙伴关系倡议的以技术为基础的系统，达成持续沟通之利。

102. 作为 2002 年 1 月在突尼斯启动的非正式区域网/非洲的后续行动，非政府组织科同非洲主要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了两个项目，将在该区域执行。第一个项目着重于非洲非正式区域网的能力建设，以期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在朝向执行非洲《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伙伴关系。第二个项目涉及联合国与非洲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倡议，以加强其能力，并增进其对《千年发展目标》在人的安全和地方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贡献。

103. 东欧非正式区域网预定于 2003 年 5 月底在罗马尼亚推动。2004 年，秘书处拟启动亚洲网，随后在拉丁美洲启动区域网。

104. 秘书处从事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上的伙伴关系倡议和基层项目。以前一直安排也将组织安排以下领域内的培训讲习班：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导能力和治理；拟订技术合作项目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倡议；谈判和沟通技能；以及专业主义和伦理。采取一项全面战略，以便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25 号决定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框架内的非正式区域网活动筹措资金。此一领域需要大力支助，以继续推动非政府组织议程。

105. 预计今后通过使用非正式区域网进行的各种项目活动其成功取决于适当和可靠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和筹资能力，以确保其充分和及时执行。主要利害攸关者的积极参与，尤其是参与需求评估研究；方案的拟订、筹资和执行；监测和分析监测结果也是成功的主要因素。秘书处执行的活动清单载于一份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文件中，这些成员非常赞赏已进行的工作，大力支持非正式区域网持续进行和预计进行的活动，并提议寻求迅速筹资的方法与途径。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非正式区域网的活动可帮助弥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数目上的差距。有人提议，业经推广方案确认的来自南方的非政府组织可予尽速审查。

九.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23 日举行了 2003 年届会。委员会共举行了 27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27 次）。

B. 出席情况

108. 委员会 19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一个非会员国的一名观察、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09. 委员会第 2003 年届会听取了 14 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他们也有机会回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代表提供的其他资料便利了辩论和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工作。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0. 在 2003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米哈埃拉·布拉然（罗马尼亚）

副主席:

佩德罗·奥古斯丁·罗亚（哥伦比亚）

伊什蒂亚克·安德拉比（巴基斯坦）

米沙克·基钦（津巴布韦）

1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哈坎·勒扎·泰金（土耳其）以取代梅尔廷·蒂姆勒（德国），并重选伊什蒂亚克·安德拉比（巴基斯坦）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D. 议程

112. 2003年5月5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E/C.2/2003/1号文件载列的2003年届会临时议程。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4.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过程和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过程；
 - (b) 对那些主要特性不完全符合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规定的组织进行审议；
 - (c)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中所列的问题；
 - (d) 其他相关事项。
7. 理事会第2001/295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04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载于经口头订正的工作文件的工作安排。

E. 2003 年续会

114. 在 2003 年 5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授权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召开续会。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定草案的所涉会议事务的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二）。在哥伦比亚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部分，第一节，决定草案四）。

F. 文件

115. 委员会 2003 年届会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四。

十. 通过 2003 年届会的报告

116. 在 2003 年 5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在德国、印度、法国、苏丹、哥伦比亚和美国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E/C.2/2003/L.1 号文件的报告草稿及一份只有英文本的非正式文件（见第一部分，第一节，决定草案五），并授权报告员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将该报告最后定稿。

附件一

关于电子会议系统（“无纸张委员会”）决议草案的说明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将：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电子会议试行一年，以便在试行成功基础上长期落实，使之成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正常的运作模式，以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减少或消除委员会要处理的大量纸张文件；

(b) 请秘书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写一份文件，其中详细说明执行理事会决定所需的资源，包括可否利用因采用电子会议系统而节省的资金抵充所需费用，并说明利用现有资源提供这些费用的其他办法，以便理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这方面情况后作出决定。

2. 秘书处谨告知委员会，该报告将如委员会所建议，载列为支付电子会议系统试行运作所需资源的其他办法。秘书处不排除可能列入必要时通过提供额外经费支付所需资源的一个办法。

3. 关于列入“在现有资源内”的文句，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规定大会：

(a)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b)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c)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d)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附件二

关于 2003 年 12 月召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会所涉会议事务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则作出的。
2. 按照决定草案四的规定（见第一部分，第一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召开续会，以完成其 2003 年届会的工作。
3. 按照该提案，将需要安排 10 次有全面口译服务的会议（每天两场）。会前、会中和会后将分别有 120 页、10 页和 50 页六种语文的文件。据此，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为 316 308 美元。
4. 审查会议日历显示，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可提供会议设施和服务。根据这些情况，通过该决定草案不需增加经费。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成员

喀麦隆	Martin Belinga Eboutou, Cathérine Mahouve Same, Naomie Akono
智利	Loreto Leyton, Osvaldo Alvarez
中国	谢波华、张美芳、张雷
哥伦比亚	Luis Guillermo Giraldo, José Nicolás Rivas, Beatriz Patti Londoño, Pedro Augustin Roa
科特迪瓦	Serges Gba
古巴	Bruno Rodriguez Parilla, Orlando Requeijo Gual, Ana Teresita González, Ricardo Tur Novo, Jorge Luis Bernaza, Luis A. Amorós Núñez, Margarita Valle Camino, Mario Medina, Margarita Valle
法国	Caroline Belot, Hugues Moret, Yvan Chatilla
德国	Martin Thuemmel
印度	V. K. Nambiar, A Gopinathan, Mukta D. Tom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stafa Alaei
巴基斯坦	Ishtiaq H. Andrabi
秘鲁	Oswaldo de Rivero, Alfredo Chuguihuara, Carmen Rosa Arias
罗马尼亚	Mihaela Blajan, Gabriela Tanjala
俄罗斯联邦	A. A. Nikiforov, D. V. Knyazhinskiy, V. A. Vertogradov
塞内加尔	Papa Louis Fall, Malick Thierno Sow, Leysa Faye
苏丹	Il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Hassan Hamid Hassan
土耳其	Hakan Tekin, Yavuz Cubukcu
美利坚合众国	Sichan Siv, John Davison, Joseph M. Bracken, Hugh Dugan
津巴布韦	Meshack Kitchen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越南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附件四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 2/2003/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 2/2003/2 和 Add. 1-10	4	四年期报告
E/C. 2/2002/3		特别报告
E/C. 2/2000/3	8	
E/C. 2/2001/3 和 Add. 1 和 2		
E/C. 2/2003/CRP. 2 和 Add. 1-5	3(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E/C. 2/2003/CRP. 1	4(a)	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汇编
	7	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汇编
E/C. 2/2003/CRP. 3	4(a)	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的请求
E/C. 2/2003/CRP. 4	2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
E/C. 2/2003/CRP. 5	7	推迟审议的申请书